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278號

聲 請 人 新竹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乙○○

代 理 人 甲○○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關 係 人 C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A（真實姓名年籍資料詳卷）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起，由聲請人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依兒少保障法第69條規定「不得揭露足以識別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真實姓名年籍詳卷）受照顧情形不佳，聲請人接獲通報後，評估相對人實際照顧者為相對人祖母，然其易因情緒起伏導致相對

01 人受照顧狀況不穩定，遂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緊急安置相
02 對人，嗣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至今。惟相對
03 人父B身體狀況不佳，工作及居住地點不穩定；相對人母C為
04 中度智能障礙，無工作能力，均無法妥適照顧相對人，其他
05 親屬亦無意願照顧相對人，爰依法聲請自113年10月25日起
06 延長安置相對人3個月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已據其提出新竹縣政府社會處兒少
08 保護個案綜合評估報告為證，核與其上開主張情節相符，堪
09 信屬實。本院審酌相對人為年僅5歲之幼童，尚無自我保護
10 能力，需給予安全穩定之成長環境，方能健康成長、茁壯，
11 然相對人父母之身心及經濟狀況均未穩定，尚無合適之親職
12 能力，亦尋無其他適合之親友可協助照顧相對人。又相對人
13 父到庭表示對於延長安置無意見；相對人母則經通知未到庭
14 表示意見，是為使相對人能在穩定安全之環境中健全成長，
15 自有予以延長安置並妥適照護之必要，故認聲請人上揭聲請
16 延長安置，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9 家事法庭 法 官 徐婉寧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2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24 書記官 林毓青